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惠好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讲师；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01 年 6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蓝电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王征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教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江汉大学教师；2005 年 5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蓝电独立董事。现兼任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惠好	8	8	0	0	否	3
王征	8	8	0	0	否	3

2022 年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由王征、刘惠好、王雅莉三人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由吴伟、刘惠好、王征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刘惠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由吴伟、刘惠好、王征成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刘惠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由吴伟、刘惠好、叶文杰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吴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三、《2021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四、《关于提名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五、《关于提名叶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六、《关于提名王雅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七、《关于提名刘惠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八、《关于提名王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p>	同意

		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七、《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p>	同意

		<p>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关于制定〈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一、《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规范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2年9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p> <p>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p> <p>三、《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四、《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认真自查，本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本人被聘任为独立董事时所做的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亦未发生变化，依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

2023年3月27日